



莱阳特刊

特别关注

折腾全市的一次所谓“庭审”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这天清早,莱阳公安局所有巡警全部出动,往常冷清的法院门前及道路两旁停着许多车辆,数十名便衣和一些单位派去的人员在马路上来回巡视,通向法院的四个路口均在一公里外有警察设卡戒严,过往车辆行人严格盘查。公交车早早把乘客赶下车:“上面说了今天不准去法院。”

十九日上午,不少市民传言说莱阳又出大事了:莱阳市从安居小区西路口一直到古柳镇南的转盘路口长达数公里的公路被交警封锁,大车、公交车都必须绕道行驶,仅允许小车通过。市区主要街道路口也有不少警察在盘查、巡逻。法院门口更是人头攒动,有上百号便衣、不少警察。法院路口被禁止任何车辆通过。据说法院四周围也有不少可疑车辆和便衣,数量相当多。法院大院内也有大批警察队伍聚集。



开庭这天,通往莱阳法院的四个路口均在一公里外有警察设卡戒严

据说十九日上午所有前去法院办案的律师、当事人及其他办事人员全部被挡在外面一一盘查,禁止进入,无论什么案件都要等下午再办。

各村各单位都被布置这天一律不准休班。中秋节当天,一礼品店里一位农民大娘谈论说:“村里领导通知我老头子说,让我哪里也不准去,说上面来了大律师要给法轮功平反,叫在家呆着!”

这一天,原定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八点半开庭,在开庭前一小时,法官突然拿出了吴金凤夫妇双双签名的解除律师委托书(签名字迹与吴金凤不符,疑似伪造),称家属已辞退律师。北京律师要求

● 目前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亚洲:32 国; 美洲: 21 国; 欧洲: 46 国; 大洋洲: 3 国; 非洲: 12 国。世界各国、各地政府和团体组织纷纷颁发褒奖及支持议案近 3000 项。法轮大法主要书籍《转法轮》已被翻译成 38 种语言出版发行。



法轮功创始人获杰出精神领袖奖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亚太人权基金会宣布,将“杰出精神领袖奖”授予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以表彰李大师和法轮功在提升人的精神及传播中华传统文化等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

见当事人证实这个事实,遭法官拒绝。北京律师最终未能入场辩护。更荒谬的是,家属“辞退”了欲为吴金凤做无罪辩护的北京律师,聘请了一名当地律师朱向丽为吴做了有罪轻判的辩护。其实,这位吴金凤只是山东莱阳城区一位五十六岁的普通妇女。她十多年前患病不愈,修炼了法轮功,从此获得健康。

监视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吴金凤在府前中学附近发放神韵光盘时,被文化路派出所警察冯振亚、安寿亮绑架,关押在莱阳看守所。短短两个月,原本健康、乐观的吴金凤被迫害的身体极度虚弱,站立一会儿就瘫倒在地,生命危在旦夕。吴金凤的家人原本请了今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纪涛。

纪涛竟与“六一零”恶人勾结,反而成了迫害吴金凤的帮凶,竟在非法的“逮捕证”上代替吴金凤家人签字,在吴金凤被迫害的命危之时,仍不告知其家人。失望之下,家人辞退了纪涛,重新聘请了两名北京的著名维权律师,准备在法(转下页)



(接上页) 庭上为吴金凤做无罪辩护。

无罪辩护

“北京著名律师将赴莱阳，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这一消息传出后，迅速在老百姓中传开，人们街头巷尾都在议论纷纷：“这法轮功真厉害，把北京律师都请来了！”“连北京律师都到莱阳辩护，看来法轮功真没违法！”“这消息是真的吧？咱们到时看看去！”……

这个消息对邪党政府，六一零、法院、各级政府等参与迫害的部门却如临大敌，立即开会布置：各乡镇、城区政府机关、派出所、各村书记、村长、治安员，九月十九日这一天一律不准休班，将所有法轮功学员全部看住，不准出门。有一个村只派了一个治安主任去开会，政府领导将书记大骂一顿，“出了事你能承担得起吗？”有的村干部出动四五人、一部车，一整天尾随法轮功学员后面寸步不离，生怕跟丢了；有的村干部可怜的说：“可千万别出门，不然的话我们就完了，我都写了保证了！”有的威胁说：“星期天可千万别到城里去，城里早布置好了，去一个抓一个。”

一位法轮功学员领着女儿到城里买东西，还没坐上车，村干部和镇政府几个干部疯狂驱车赶上，强行拽到车上，将她拉回家，出动数人轮流“看守”；有的村干部和几名镇政府人员一大早，饭都顾不上吃就跑到学员家附近“站岗”，直到看见这位学员推着车子到地里收庄稼了，才如释重负，长长地吐了一口气，又不敢放心，派了一名治安员尾随其后，这位学员突然转身质问他：你要干什么？治安员赶紧支吾着走开。

戒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一大早，莱阳市法院周围戒备森严，莱阳公安局所有巡警全部出动，通向法院的四面路口从一公里外设卡，七八名警察把守戒严，严格审查驶往法院方向的所有车辆，随时拦下，不让通行。法院附近更是风声鹤唳，大批警察、“六一零”恶徒把住两面路口，禁止车辆行人通过，马路两侧停着很多车辆，大批便衣在马路上来回巡视，紧张的盯着法院周围的所有人员，现场气氛紧张、恐怖……

过路的人们看着这可怕的场景，避之唯恐不及，纷纷快速驶过。有些胆大、好奇的询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们在干什么呢？这阵势多年沒见了，干嘛戒严？

公交车乘务员直接对乘客说：“去法院的全部下车，上面说了今天不准去法院。”将乘客全部赶下车。法院周围草木皆兵，有人到附近商店买东西，马上有两个便衣靠上前盘问。有人在法院附近



开庭这天，莱阳法院对面的马路上遍布车辆、便衣

走动，便衣就紧张的跟随其后。一些得知此消息的人们，出于好奇，早早来到法院，要求进去旁听，被警察拦住不让进去，当问到：不是公开审理吗？为什么不让进去旁听？警察们实在拿不出理由，只丢下一句话：不让进去！

有一个想参加旁听的人，被骗到一间屋里询问了姓名、住址后，立即联系当地干部将人接回，施以一番威胁、恐吓，被那人义正辞严的训了一顿：“论年龄我和你父亲差不多，你有什么资格来训我？我哪里做错了？”当地干部没理可讲了，恶狠狠的扔下一句话：你等着！之后匆匆离开。

当过路的行人得知如此戒严是为阻挡人们来旁听律师对法轮功学员的无罪辩护，都对邪党嗤之以鼻，骂道：用得着这样兴师动众吗？太可笑了！

辞退律师

吴金凤的家人原本请了一名当地律师纪涛。可是纪涛与“六一零”恶人勾结，反而成了迫害吴金凤的帮凶，竟在非法的“逮捕证”上代替吴金凤家人签字，在吴金凤被迫害的命危之时，仍不告知其家人。失望之下，家人辞退了纪涛，重新聘请了两名北京的著名维权律师，准备在法庭上为吴金凤做无罪辩护。

两律师接受委托后，当即前往莱阳看守所会见了吴金凤，见吴已站立不稳，身体状态极其虚弱，立即向莱阳市检察院申请“取保候审”，遭到无理拒绝。

九月上旬，律师接到了莱阳市法院的通知：定于九月十三或十四日开庭。两名律师准备启程赶往莱阳，突然又接到莱阳法院的通知：开庭时间推迟，具体时间不确定。律师表示：这是法院方面在耍花招，故意改变开庭时间，到时给人来个措手不及，这样的流氓手段他们见得太多了，因为当局非常清楚，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完全是非法的，都是黑箱操作，当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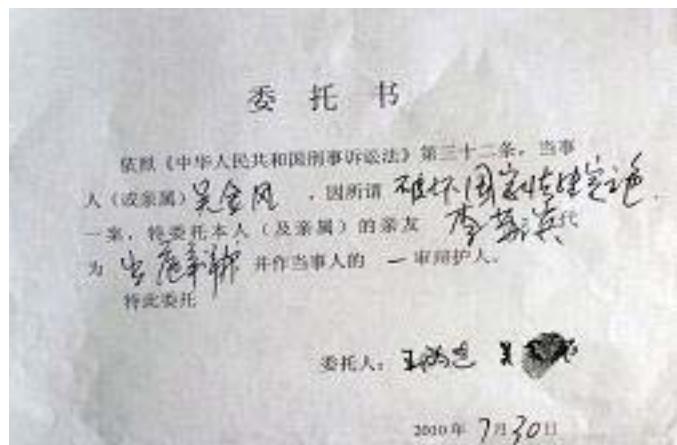
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时，当局非常恐惧，怕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人员和民众知道真相，因而打压律师、阻止律师辩护、威逼利诱当事人和家人辞退律师等等……什么卑鄙手段都使的出来。

九月十六日，律师再次接到法院通知：十九日上午开庭。他们于十七日晚上赶到莱阳。十八日吴的家人突然莫名其妙的提出不准律师为吴金凤做无罪辩护，原来，他们迫于邪党淫威，委曲求全，偷偷聘请了另一名律师——莱阳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向丽，做有罪轻判的辩护。（朱向丽：山东元德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执业证号：

13706200011516515，电子邮箱 sdydzxl@163.com
电话：0535--7201663 手机 13853536048）

北京律师明确地告诉吴的家人：只有医生才明白病人生病原因和医治方法，出于尊重事实、尊重法律，自己不会放弃无罪辩护的原则。于是，吴的家人表示要解除对北京律师的委托。律师说：这话轮不到你跟我说，明天我去法院，法院会给我个答复的，何况签委托书的不止是王为连一人，还有吴金凤，见了当事人以后再说。十九日早晨，北京律师一早来到法院，吴的家人早已在场，法官拿出了吴金凤和王为连夫妇双双签名的解除律师委托书，其中吴金凤的签名与前明显不同，疑似伪造，法官称当事人已辞退律师。律师要求见当事人证实这个事实，法官当场拒绝。北京律师当日未能入场辩护。

两名正义律师已接过很多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案子，他们是站在法律公正的立场上，为吴金凤做无罪辩护，真正为当事人负责，这一点吴的家人早已知道，为什么在这个节骨眼突发变故？又为什么提出不准为吴金凤做无罪辩护！这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后来据内部人士透露：莱阳法院欺骗吴的家人说：最高法院下达文件，一律不准律师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家人迫于邪党的淫威，无奈之下辞退了北京律师，请了当地律师做有罪轻判的辩护。



吴金凤亲笔签字的委托书

(李苏滨为国际著名维权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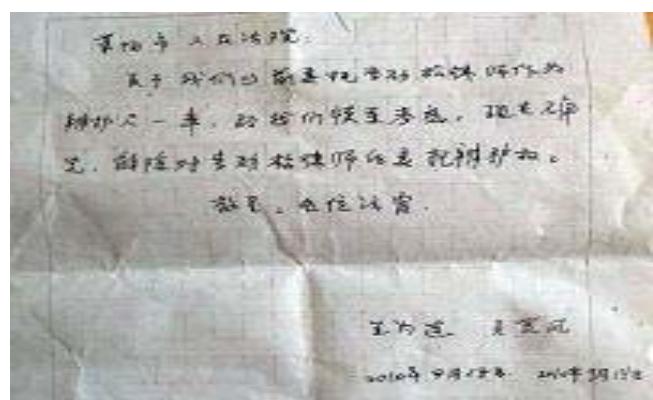
法庭上，法官和伪律师一番作秀后，匆匆结束了这场无法公开的“公开庭审”。

百姓看戒严

这场官司的前前后后，莱阳法院使尽执法不公和违法的流氓招数，丑态百出，不同寻常的戒严更使百姓议论纷纷：看来法轮功真的没有违法，要不，就让律师去辩护呗，辩的不对，直接就从法律上驳倒就得了，干嘛千方百计的又不让人辩护，又怕人旁听。

莱阳公检法机构自作聪明，以为不让人辩护不让人旁听就可以继续操控舆论、维持迫害，却恰恰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一连串反常举动反而使民众对“信法轮功是否违法”这个问题深感兴趣，更愿意听、更理解了法轮功学员讲的真相：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把法轮功定为邪教，持续十一年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迫害法轮功是一种公然的犯罪行为，将来必会追究其刑事责任。

而懂法的法官们一方面知道所有指控法轮功的罪名都是子虚乌有，根本经不起推敲，而且所有的审判都与法律相违背；另一方面他们更深知，在中国，权大于法，为了中共的统治，为了保全自己，他们选择了违背自己的良心，违背曾经信奉的法律，审判无辜。可是他们是否知道，迫害法轮功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冤案，终究要昭雪，到那一天，执法人员们也会站在被告席上，受到正义的审判。



开庭前一小时，法官出示的解除委托书。

(李劲松现为北京忆通律师事务所主任)

为法轮功无罪辩护成潮流

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案件曾被一些律师视为敏感案件，不愿意插手。被誉为“中国良心”、为制止迫害法轮功而三次上书胡温的人权律师高智晟，遭中共残酷迫害，至今仍被非法关押。

然而暴力不可战胜正义与良知，如今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愿意帮助法轮功学员。在河北、山东、四川、黑龙江、辽宁、上海、河南等地，律师们纷纷为法轮功学员公正辩护，他们以确凿的法律依据和事实，申明信仰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为法轮功无罪辩护已成潮流。律师们呼吁相关人员：“尊重宪法，尊重人权，敢于直面真相和自己的良知。” ◇

一份未能出庭宣读的辩护词（摘选）

“北京著名律师将赴莱阳，为法轮功学员吴金凤做无罪辩护”，可就在开庭前一小时，莱阳六一零、法院等部门欺骗、威逼、利诱吴金凤的家人辞退了北京律师，最终北京律师未能出庭辩护。

下面是国际著名维权律师李苏滨先生的一份未能出庭辩护的辩护词（摘选）：

……

我们认为，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信仰的权利，就像生命的权利一样，不证自明。这是人类普世性的准则。

……

法轮功作为一种气功，一种锻炼身体的方式，作为一种信仰体系，作为一种精神的皈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明令禁止其存在，也难以禁止其存在。于是宣扬法轮功在情理之中，这属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自然延

伸，符合言论自由的宪法原则，无论国家机关，还是社会团体或者个人都无权加以干涉。公诉人认为，吴金凤坚持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真相资料都是合法的。……

法轮功的一切都是平和善良的，所以已弘传世界 110 多个国家，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认为法轮功不好，其实在中国也没有拿出过法轮功真正的违法行为。邪教就是邪教，不是在这个国家是邪教到别的国家就不是。所以到现在中国也没有任何法律说明法轮功的违法行为是什么。……

综上所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我们重申：吴金凤践行宪法权利无罪，坚持信仰合法，传播信仰合法，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起诉，立即无条件的释放吴金凤。我们相信，所有关心自己宪法权利的中国公民都在期待本案的公正判决！◇

七律师法庭吐真言 执法者是真正的罪犯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法院于零八年十月十日对九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北京和本地的七位律师义正词严为大法弟子做了无罪辩护。律师从法律角度爆出惊人的结论：对法轮功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

律师们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邪教，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唐吉田律师指出，《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理应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执法人员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原则，造成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

韩志广律师指出，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处罚，明显违背《宪法》第三十六条，实属无效，不能适用。

唐吉田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效果适得其反。

而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法轮功除了中国大陆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宣扬他为邪教，禁止他的传播。对比之下，律师们提出质疑：“难道中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他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谢燕益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正直、朴实、本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坚守做人的良知。他们都是可敬的人，应该得到好的结果。

对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采取的种种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等”，“无疑都是违法的”，“转化”、“劳教”均无法律依据，限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骇人听闻的刑

讯逼供已经构成了犯罪，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辩护律师痛切地指出，对众多法轮功修炼者长达九年的打压，其后果是灾难性的：“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因此，“**结束对法轮功的非法打压刻不容缓！**”

辩护律师正告某些公职人员：“国家以人为本，主权服务人权”，是人类颠扑不破的真理，对当事人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就是在曲解法律、践踏人权，谁公然侵犯人权，谁就必然要付出高昂代价。他们当庭呼吁：“尊重宪法、尊重人权，落实信仰自由原则，停止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还司法本来面目”。唐吉田律师指出：“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

“一些当今在国际法庭上被追究者的今天，就是我国侵犯公民人权、实施反人类罪犯罪者的明天！”令所有在场听众震惊

——原来真正犯罪的是所谓执法者！◇

**一生一世路漫漫 谁人不想福寿全
支持大法得福报 吉祥和顺乐无边**

**心中牢记真善忍，
天赐洪福吉星照；
多看资料明真相，
一年到头运气好。**

